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6/L.34
22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 纽约

议程项目9(c)

协调问题: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
丧失综合症(HIV/AIDS)方案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爱尔兰、卢森堡、马拉维*、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
机能丧失综合症(HIV/AIDS)方案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第1994/24号决议,其中核可设立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注意到方案执行主任的报告,¹

满意地注意到1996年1月1日以来在执行方案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AIDS)给疾病肆虐国家的人口带来毁灭性的社会、经济和其他有关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需要共同赞助者和国际社会提供足够资源,防治HIV/AIDS病症,

还注意到理事会需要更有重心和更深入审议HIV/AIDS病及其影响,

1. 请秘书长积极宣讲因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AIDS)流传带来的严重威胁,以提高全球意识,协助防止HIV/AIDS病的进一步蔓延;

2. 敦促联合国秘书处提供充分有效的支助以防治HIV/AIDS病,特别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和方案协调理事会的工作;

3. 请理事会自1997年开始,隔年在议程中列入:“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的工作报告”这一项目;

4. 请秘书长与所有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协作,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和在之后每两年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防治HIV/AIDS病的进展、这种病对受害国家的影响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建议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把HIV/AIDS病及其对整个发展进程造成的社会、经济和有关影响作为一个可能的主题加以审议;

6. 吁请共同赞助者、国际社会和受影响国家大幅度增加对方案的和对防治HIV/AIDS病所需资源的赞助。

¹ E/1996/42。